
IMO 污染预防与应急分委会第 4 次会议（PPR4）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7 年 1 月 26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污染预防与应急分委会第 4 次会议（PPR4）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2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21 项议题，主要包括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准备、近海供应船限量载运和处理散装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规则（OSV Chemical Code）、压载水管理手册制定相关议题、国际航运黑炭排放对南极区域影响审议、船上气化废弃物转化到能量系统的标准制定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修订、废气再循环泄放水的排放导则、促进全球 0.5% 硫含量实施的措施、2011SCR 导则的修订、使用电子记录簿等议题。

除全会外，会议共设置了三个工作组（液体化学品安全及污染风险评估、OSV 工作组、防止空气污染工作组）及两个起草组（压载水管理手册制定起草组、OPRC 模拟培训课程起草组）。

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5 份技术文件，包括决议、通函草案。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议题 3）

1. 清洁添加剂的评估

会议根据 MEPC.1/Circ.590（修订的货舱清洁添加剂导则）审议了 14 种清洗添加剂，其中 12 种满足要求。另外两种不满足要求是因为一种不属于货舱清洗添加剂，另外一种为 IBC Code17 章的货品，不在 MEPC.1/Circ.590 评估范围之内。

2. 对 IBC 规则 21 章的修订

会议审议了 ESPH 工作组提交的对 IBC 规则 21 章的修订草案，批准了该草案，拟提交 MEPC71 和 MSC98 批准，期间将完成对 IBC 规则第 17、18 章的修订。

3 对散装运输液体物质临时评估指南（MEPC.1/Circ.512）的修订

会议审议了对 MEPC.1/Circ.512 的修订，尤其是对船型的指定，经过长期讨论，均未达成一致，所以将交由 ESPH23 进行审定，然后提交 PPR5 同意，MEPC73 批准。

4 近海供应船（OSVs）载运污染的散装液体物质的最低载运要求

经过审议后，将最初 ESPH 工作组制定的将污染类别分为三类整合成了两类，即污染危害的物质和安全危害的物质，以便于选择确定。并将载运要求直接纳入 OSV 规则的第 15 章，同时考虑了对现有船的适用性。

5 介于 MARPOL 附则 I 和附则 II 之间货品的确定

会议同意由 ESPH 工作组确定对介于 MARPOL 附则 I 和附则 II 之间货品的评估，在最终发布 MEPC 通函之前，可以发一个 PPR 通函，包括评估原则的一般信息，以为确定三方协议所用。

6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IBC 规则第 21 章修正案草案；

(二)关于高粘度持久性货品货物残余物及洗舱水的 MARPOL 附则 II 要求审议（议题 4）

会议审议了挪威和瑞典提出对高粘度持久性货品货物残余物及洗舱水要求实施分步走的管理方式，同意基于已经了解到的对北海、波罗的海、北大西洋和爱尔兰海岸有影响的物质，联合考虑“特殊区域”和“高优先清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对识别出的持久性漂浮物质的预洗要求，同意在 IBC 规则 16.2.7 新增一项特殊要求，规定对物质预洗要求。会议形成了对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对应章的修订草案。

(三)近海供应船散装载运和处理限量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规则（OSV Code）（议题 5）

本次会议完成了对 OSV 规则的最终定稿，形成了大会决议草案，拟提交 MEPC71 和 MSC98 同意，最终报 A30 次大会批准。

OSV 规则的建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对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新的 OSV 船，将按照新生效的 OSV 规则进行设计建造。

对于 1990 年 4 月 19 日以后根据 A.673(16)建造的现有船,大部分为 3 型船舶,如果也满足 OSV 规则除第 2 章稳性要求以外的其它要求,经过主管机关同意可以载运 2 型船载运的货品。

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改装载运 OSV 规则规定货品的船舶,不管其建造日期,从其改装之日起按 OSV 规则进行要求。但是从一种 OSV 货品改装载运另一种 OSV 货品的船舶不算作改装。

回装载运污染的液体物质要求(OSV 规则第 15 章)适用于新建船和现有船。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OSV 规则大会决议案草案;

(四) 修订压载水取样分析导则 (议题 6)

会议审议了 IMarEST 关于 G2 标准的修订建议及制定标准取样口的建议,虽然一些代表原则上支持上述建议,但对由此引起的舷侧布置要求,以及标准取样口对所有船舶和压载水管理系统的适用性问题表示关注。一些代表表示没有必要修订 G2 导则,ISO 标准更适合这个问题的解决。因此,分委会邀请 IMarEST 考虑相关评论,完善建议并向 PPR5 提交。

(五) 压载水管理系统型式认可导则 (G8) 审议 (议题 7)

1、确定生物活性

分委会审议了丹麦和挪威提交的确定 10-50um 生物活性分析方法的提案,总体上支持,由压载水起草组根据相关文件起草了确定压载水生物活性方法的 BWM 通函草案,提交 MEPC71 批准,随后以 BWM 通函散发。

2、系统设计限制矩阵

分委会审议了 G8 导则通讯组报告附则 1 (MEPC70/4/3) 关于 BWMS 型式认可系统设计限制的因素,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系统设计限制指南,但不必要以矩阵的形式,邀请向下一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建议。

3、操作记录数据的标准格式

分委会审议了韩国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操作记录数据标准化格式的提案 (MEPC70/4/11),未得出任何结果,邀请向后续会议提交提案,以确保压载水性能标准的正确监测和实施。

（六）压载水管理—如何做（议题 8）

关于压载水管理—如何做手册的制定，按照 MEPC 会上有结论的部分、MEPC 会上还在进行的部分、以及 PPR3 未完成三部分进行审议。除 12.2.3 节和 17.2 节等待 MEPC71 的结论，以及第 5 章和第 6 章由秘书处审议外，基本完成手册其它部分的制定。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确定压载水生物活性方法的 BWM 通函草案；

（七）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审议（议题 9）

本次会议成立了工作组对各提案进行了讨论，尽管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部分代表认为 MAAP（多角度吸收测光仪）需要排除在外、纳入 TOA（热光学分析仪），最终讨论认为现阶段不宜排除任何一种测量方法（除 MAAP、TOA 外，其他还包括：II-激光诱导炽热仪、FSN-滤纸式烟度计、PAS-光声分光仪），且需要在后期自愿性测量研究中考虑发动机速度、负荷、燃油类型这些可能影响黑碳排放的因素，特别是注意对低速发动机和使用 0.5% 代表性低硫燃油在不同负荷下的黑碳排放。

工作组认为后续有如下需完成的目标：完成测量研究；推荐可用的测量方法以便确定最合适的黑碳测量方法；建议影响极地的黑碳排放因素。因时间限制，会议决定成立会后通讯组，完善自愿性研究协议并向 PPR5 报告。会议注意到部分成员国鼓励向 PPR5 提交可能的减少黑碳排放的控制措施。全会注意到（因日本、俄罗斯和我国对时间表中的控制措施表示时机并不成熟，虽然最终未获 PPR5 采纳，但 PPR5 修订了最初采用的术语“签署”(endorse)）工作组制定的如下时间表：完善自愿性研究协议、继续收集数据（2018 年 PPR5 完成）；完善识别出的测量方法、确定最合适的黑碳测量方法（2018 年 PPR5 完成）；研究合适的减少黑碳排放的控制措施供环保会考虑（2019 年 PPR6 完成）。该时间表将报 MEPC71 批准，该议题的完成时机将延期到 2019 年。

（八）船上气化废弃物转化到能量系统的标准制定及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的修订（议题 10）

会议认为《船上气化废弃物至能量系统的标准技术条件》标准需要重新架构，且该标准和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需要技术中立，MARPOL 附则 VI 其他条款如 IAPP 证书可能也需要修订，因时间限制成立的工作组未完成此项任务，会议决定成立会后通讯组（将以 PPR 4/10 为基础，向 PPR5 报告）。会议决定将此项工作的截止期延期至 2019 年。

（九）废气再循环排放水的排放导则（议题 11）

会议完成了“废气再循环（EGR）排放水（bleed-off）”排放导则的制定，根据讨论，同意该排放水禁止在极地排放，增加了“存储舱中排放水的排放要求”（工作组同意我国代表建议，相关标准与对应的使用不同硫含量燃油排放标准相同）。包括我国代表在内的多数成员表示应纳入检验和发证条款，最终获得 PPR 批准。该导则将报 MEPC71 通过。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废气再循环排放水的排放导则草案；

（十）IMO 环保相关公约有关条款的统一解释（议题 15）

1、压载水公约 B-4 条（压载水置换）的统一解释

一些代表支持韩国关于 B-4 条压载水置换的统一解释（MEPC 70/4/10），但也有一些代表表示虽然有必要对 B-4 进行统一解释，但还需做进一步的考虑，以确保和压载水公约要求完全一致。因此，分委会同意邀请对压载水公约 B-4 条的统一解释进行完善，提交下一届会议进行审议，然后由 MEPC72 批准。

2、关于近海终端输油管排水分类的统一解释

会议再次审议了 OCIMF 和 INTERTANKO 重新提交的关于近海终端输油管排水分类的澄清，同意该终端冲洗水应归类为 MARPOL 附则 I 第 36.2.10“残油的处理”，并在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 J 项进行记录。

（十一）使用电子记录簿（议题 16）

分委会总体支持使用电子记录簿，考虑到许多成员国目前已经鼓励或正在使

用电子记录簿，认为有必要加速草案导则及相关 MARPOL 修正案的完成，以确保统一实施。

分委会审议了利比里亚建议现有记录簿的形式可保留一段时间，等积累经验后再换成新的电子记录簿形式的提案，同意电子记录簿应保持与 MARPOL 相关附则一样的形式，以利于从纸质文件到电子文件的平稳过渡。

（十二）2011 SCR 导则的修订（议题 17）

会议同意维持由单一的申请者对配备 SCR 的发动机负责条款，同意 Scheme B 是 Scheme A 的等效替代方式并就此修订 SCR 导则，形成的 2017 年 SCR 导则草案将报 MEPC71 通过。同时建议对 NOx Code 作相应修订——此项为新工作，将报 MEPC 批准。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2017 年 SCR 导则草案；

（十三）其他事宜（议题 20）

1、发动机使用多工作区间（Maps）导则的制定

续环保会后挪威再次提议对“发动机使用多工作区间导则”开展新工作项目，PPR4 上美国继续反对，经过讨论，工作组制定了“发动机多工作区间（Maps）”定义，成员对此定义并未达成统一。最终 PPR4 同意将此事作为一项新产出，工作范围设定为考虑是否允许发动机使用多工作区间，如果同意则考虑如何修订 MARPOL 附则 VI 和 NOx Code，如果不同意则考虑如何在 MARPOL 附则 VI 和 NOx Code 予以明确。

2、全球实施 0.5% m/m 燃油硫含量标准

就起草一个“可能增加一个什么样的额外措施以促进全球统一执行 0.50% 硫含量”的新产出，经讨论决定用“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术语替代“全球 0.50% 硫含量限制”，且产出范围应该扩大化，如“验证、控制机制和行动”应涵盖船旗国、燃油供应国、港口国以便确保实施的一致性。

最终 PPR 批准了工作组起草的新产出的理由和范围，将报 MEPC71 批准（邀

请各成员就此新产出向 **MEPC71** 提交提案，待环保会批准后将由 **PPR5** 制定工作计划)，邀请各成员就工作计划向 **PPR5** 提交提案，同时建议将此项工作作为高优先任务，由在 **2019** 年底完成，为此将举行会间会工作。

PPR 批准的新产出是以日本提案（**PPR 4/20/4**、**PPR 4/20/5**）为基础、结合业界提案做的修订，新产出应包括如下 **6** 个方面：准备和过渡期（由高硫油转为 **0.50%** 低硫油）；对燃油和机械系统的影响（低硫燃油引发的问题）；验证、控制机制和行动（确保符合性和实施一致性）；对无法获取合规燃油的报告（**18.2.4** 条）制定一个标准格式；制定指南以便协助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评估出售和交付的燃油实际硫含量与燃油供应单的一致性）；邀请 **ISO** 考虑 **ISO 8217** 的框架（确保 **ISO** 与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的一致性）；任何法规或导则的修订（解决前 **5** 个方面提出的问题）。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近海供应船（**OSV**）相关问题

（1）近海供应船化学品规则（**OSV Chemical Code**）技术文本已经定稿，将提交 **2017** 年的 **MEPC71** 和 **MSC98** 同意，最终报 **A30** 次大会批准。其建议的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对现有船，如果载运 **2** 型船载运的货品，也必须满足 **OSV** 规则的要求。另外，新的 **OSV** 规则中，对回装载运污染的液体物质要求适用于新建船和所有现有船。

（2）**OSV** 化学品规则是以 **IBC** 规则为蓝本，结合 **A.673(16)** 的内容，同时还考虑了 **OSV** 的许多特殊要求制定而成。

（3）请业界注意 **OSV** 规则生效的时间表，同时关注 **OSV** 规则的技术内容，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2、**IBC** 规则第 **21** 章修正案

（1）**IBC** 规则第 **21** 章已完成修订，将提交 **2017** 年的 **MEPC71** 和 **MSC98** 批准。

（2）**IBC** 规则第 **21** 章修订后，将大幅增加归类为有毒的物质，修订结果将直接影响 **IBC** 规则第 **17** 和 **18** 章的修订，**IBC** 规则第 **17** 和 **18** 章属于货物载运要求，不但适用新造船，也适用现有船。

（3）考虑到此次对于有毒货品评估标准变化的影响较大，如货物被认定为

有毒货物，将从船舶透气、气体探测、货物装运、管系布置等有额外的要求，将对化学品船的建造和营运产生实质性影响。

(4) 请业界关注 IBC 规则第 21 章的修订，以及随后对 IBC 规则第 17、18 章的修订情况，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3、废气再循环排放水的排放导则

本次会议通过了“废气再循环排放水的排放导则”，将报 MEPC71 批准，提醒国内发动机厂家注意此导则内容，并做好相应准备，确保设备能满足其标准。

4、2011 SCR 导则的修订

2011SCR 导则已完成修订，形成了 2017 年 SCR 导则草案，将报 MEPC71 批准。

提醒国内 SCR 设备厂家、发动机厂家关注此导则内容，按此导则设计、生产、认可 SCR。

中国船级社

2017年1月26日